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92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现将《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4月17日

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构建“以质论教”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规范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恪守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兼顾，以导为主的原则，对教育教学相关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与引导，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督导在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促进教学改革、培养教学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教育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接受分管校长委托开展督导活动，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活动行使调查研究、检查、监督、指导、咨询等职能。学校实施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体系。

第四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由学校任命，负责具体的组织推动工作；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学院教育教学督导组由学院自行组织开展工作。

第五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按全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3%左右配备，督导组成员应覆盖学校各学科门类。学院教育教学督导按专业或教研室配备，建议每个专业或教研室配备一名督导，并报学

校备案。

第六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原则上由校内外在职或退休教师等教育教学专家构成，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征求意见后提出拟聘教育教学督导名单，经分管校长审定后，由学校聘任，聘期一年，可以连聘。缺席集体活动超过半数以上的督导视为自动离任。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可终止其聘任。

第七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法规，熟悉学校的有关政策、规章；
2.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思想修养好，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3. 坚持立德树人，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热爱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愿意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做出贡献；
4. 身体健康，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第八条 学院教育教学督导的任职条件参照校教育教学督导具备条件，具体规定由学院自行确定。

第三章 工作范围

第九条 教育教学督导的范围包括本科日常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教学研究涉及的各项工作的，以对课堂教学全方位的督促引导为重点。

第十条 课堂教学与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1. 随机检查本科课堂教学情况。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巡课，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指导、评价和反馈，关注课程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及教师个人言行，了解教师授课效果以及学生课内外的学习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2. 根据学校安排开展听课督导。在教学规范、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帮助教师尤其青年教师分析教学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向任课教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 定期检查和评估教学过程规范的执行情况。内容包括教师备课、课堂教学、答疑、辅导、作业、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考查等教学环节，及时掌握教学动态信息，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及学院反馈。

4. 听取师生对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意见，提出改进建议。

5. 参与学校组织的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期中教学检查等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其他与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相关的工作：

1. 受学校委托，针对影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供咨询意见。

2.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评估及教学检查、考核工作。

3. 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评估、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评奖等相关工作的咨询、论证和评选。

4. 配合学校组织教学观摩、经验交流、教学方法研讨。

5. 及时发现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亮点、创新点，认真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教学工作经验。

6. 参加学校及学院与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的重大活动。

7. 参加督导工作例会，对近期教学巡视、教学检查与评价等情况进行交流和沟通，加强对新形势下教育教学工作动态的研讨，对教育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反馈，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建议。

8. 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随机、动态的督导检查，包括规章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卷分析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和各教学环节开展的规范性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9. 其它需要教育教学督导的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部门安排，确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学期末，督导组对学期督导工作进行报告，每位督导提交学期督导工作个人总结。

第十三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组每月召开 1 次例会，布置工作任务和交流教育教学质量情况，并发布例会简报。保持与学校有关部门及学院的沟通与交流，发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形成报告并通报学校有关部门。必要时由组长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确定的重点听课范围制定个人听课计划并组织随堂听课及教学评价。校教育教学督导每人听课不少于 20

次/学期，其中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不少于1次。

第十五条 采用访谈、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学院对各教学环节、师风师德考察、调研和分析评价。

第十六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可以参加各类教学工作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与有关教学活动。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要为教育教学督导组的正常工作提供方便。学校对校教育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其它有利于促进教育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

第十八条 学院督导组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式由各学院参照本条例自行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常州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常大教质〔2016〕1号）自本条例发布之日起废止。